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(天津)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按照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资产收购协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资产收购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互保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本次关联互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集团”）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；同时盾安集团作为一家大型集团公司，经营业绩持续、稳健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。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互保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4年5月13日